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請人 陸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誼

代理人 黃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麟	臺灣銀行 忠孝分行	113年7月10日	27,189元	AR2753907